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兰陵中学、常州市教科院附属初级中学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C2025-0190，常州市兰陵中学等校综合维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陵中学暑期综合维修(食堂改建、消防隐患整改、满电回家)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采购包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6.10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